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所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期內按業務分類之營業額／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收益		經營溢利貢獻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按業務劃分</b>				
銷售電子產品 及元件	<b>59,935</b>	94,440	<b>906</b>	2,841
智能卡科技	<b>3,969</b>	3,229	<b>806</b>	462
物業投資	<b>789</b>	338	<b>554</b>	338
	<b>64,693</b>	98,007	<b>2,266</b>	3,641
利息及其他收入			<b>13,869</b>	13,960
未分配公司開支			<b>(10,350)</b>	(11,165)
應佔聯營公司 業績			<b>1,626</b>	639
融資成本			<b>(1,327)</b>	(1,242)
			<b>6,084</b>	5,833
<b>按地區劃分</b>				
亞洲	<b>61,322</b>	89,621	<b>1,799</b>	3,389
北美洲	<b>41</b>	5,888	<b>1</b>	35
歐洲	<b>3,330</b>	2,498	<b>466</b>	217
	<b>64,693</b>	98,007	<b>2,266</b>	3,641

## 3. 經營業務溢利

經營業務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計入：		
租金收入總額	<b>789</b>	338
減：支出	<b>(235)</b>	—
租金收入淨額	<b>554</b>	338
利息收入	<b>964</b>	280
出售投資物業溢利	—	2,320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	2,667
撥回長期投資減值之撥備	—	4,992
上市投資之收益	<b>5,989</b>	—
及經扣除：		
商譽攤銷及減值虧損	<b>1,007</b>	1,210
呆壞賬撥備	<b>940</b>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1,549</b>	1,6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57

##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及類似收費：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b>1,327</b>	1,007
融資租賃	—	5
其他	—	230
	<b>1,327</b>	1,242

##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三年：無）。於香港以外地區賺取之收入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現行法例、慣例及其詮釋按適用稅率計算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撥備：		
香港以外地區	23	—
	<b>23</b>	—
往年超額撥備：		
香港以外地區	—	(2,982)
	—	(2,982)
	<b>23</b>	(2,982)
佔聯營公司稅項	—	—
遞延稅項	—	—
本期間稅項支出／(抵免)－淨額	<b>23</b>	(2,982)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淨額5,04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849,000港元）及於本期間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74,289,768股（二零零三年：58,317,392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盈利為0.07港元。此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淨額5,042,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就已授出購股權生效而調整之加權平均股數74,468,129股計算。由於概無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因此並無顯示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 7. 長期投資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b>23,700</b>	66,147
上市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按成本值	-	144
	<b>23,700</b>	66,291
減：減值撥備	-	(9,579)
賬面淨值	<b>23,700</b>	56,712
上市投資，按市值	-	65

## 8. 聯營公司權益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0號(經修訂)「聯營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規定，有關Bizipoint Group Limited與PVP Limited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Bizipoint Group**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b>2,055</b>	2,313
本期間溢利	<b>1,486</b>	303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長期資產	<b>96</b>	178
流動資產	<b>204</b>	575
流動負債	<b>(2,124)</b>	(2,034)
遞延收入	<b>(3,333)</b>	(5,333)

## 8. 聯營公司權益(續)

**PVP Group**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b>3,966</b>	6,665
本期間溢利	<b>2,373</b>	1,917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長期資產	<b>126,536</b>	48,826
流動資產	<b>7,979</b>	6,828
流動負債	<b>(1,814)</b>	(1,911)
長期負債	<b>(7,983)</b>	(30,897)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即期	<b>45,024</b>	38,804
1 - 3 個月	<b>15,940</b>	7,859
3 個月以上	<b>9,331</b>	17,145
	<b>70,295</b>	63,808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45日。

## 10. 上市投資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證券，按市值：		
— 於香港上市	74	—
— 於海外上市	21,011	—
	<b>21,085</b>	—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即期	16,335	14,455
1 – 3 個月	3,910	4,597
3 個月以上	2,574	4,709
	<b>22,819</b>	23,761

## 12. 附息銀行借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銀行透支—有抵押	5,698	6,095
銀行進口貸款—有抵押	41,857	33,295
	<b>47,555</b>	39,390

本集團之定期存款及保證基金合共約16,28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78,000港元)已予質押，作為獲授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13. 股本  
普通股

每股面值0.01 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5,000,000,000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74,289,768	743

14. 儲備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46,317	83,274	11,270	(9,344)	131,517
發行新股	12,900	—	—	—	12,900
股份發行開支	(386)	—	—	—	(386)
外幣匯兌差額	—	—	(1,056)	—	(1,056)
期間溢利	—	—	—	6,849	6,849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8,831	83,274	10,214	(2,495)	149,824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73,386	83,274	10,272	1,515	168,447
外幣匯兌差額	—	—	5	—	5
期間溢利	—	—	—	5,042	5,042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3,386	83,274	10,277	6,557	173,494



## 15. 承擔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土地及樓宇之 最低承擔總額將於下列年期屆滿：		
作為承租人		
一年內	<b>3,064</b>	2,98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1,218</b>	1,476
	<b>4,282</b>	4,456
作為出租人		
一年內	<b>1,577</b>	1,57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5,914</b>	6,309
五年後	-	394
	<b>7,491</b>	8,280

## 16.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支付聯營公司之顧問費		-	325
收取聯營公司之租金收入	(a)	<b>12</b>	80
收取聯營公司之一般及行政費用		-	840
收取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b)	<b>217</b>	177

附註：

- (a) 代價乃經訂約各方於磋商時釐定。
- (b) 利息收入乃按每年5%計算。

**17. 結算日後事項**

- (1)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公佈，Hai Yang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奧美科技 (目前由本公司持有51.56%權益之附屬公司) 訂立契據，轉讓予奧美科技由奧美科技其一附屬公司欠本集團之債項16,306,109.79港元，並以發行15,088,470股奧美科技新股份作交換 (「債務轉讓」)。同日，奧美科技亦公佈，建議在澳洲向公眾人士按每股0.20澳元之價格發行12,500,000 (最少) 至14,000,000 (最多) 股奧美科技新股份 (「奧美科技公開發售」)。債務轉讓及奧美科技公開發售預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日完成。待成功完成債務轉讓及奧美科技公開發售後，本公司將持有53.25% (最少12,500,000股奧美科技新股份) 或51.73% (最多14,000,000股奧美科技新股份) 權益。載有交易詳情之通函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寄發予股東。
  
- (2)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公佈，將收購Windsor Treasure Group之51.52%權益 (「建議收購事項」)，總代價為34,006,000港元，當中約17,003,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餘款17,003,000港元將透過發行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之方式支付。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舉行，藉以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收購事項之通函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寄發予股東。